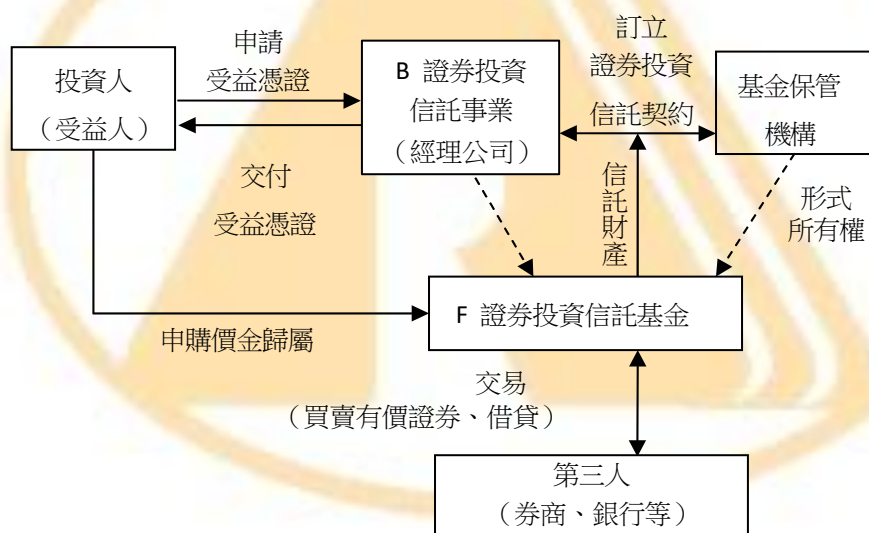


# IFRS 問答集

## 一、關係人之認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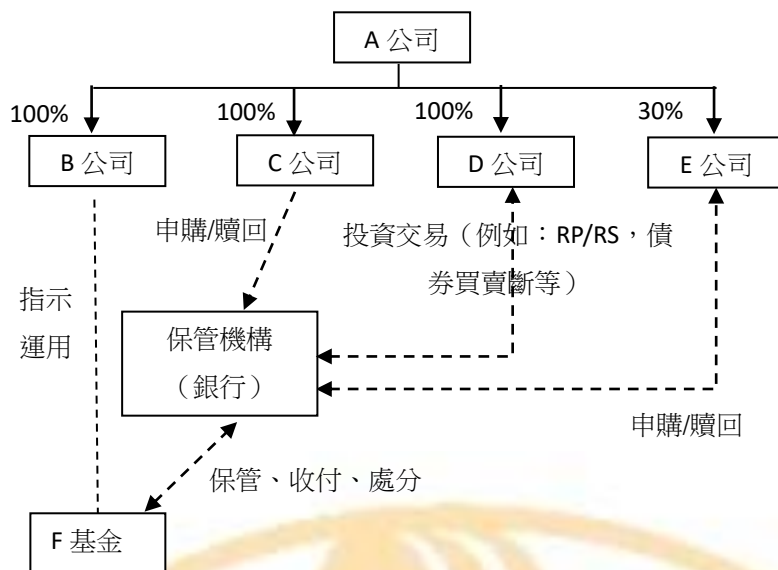
### 問題背景

- 一、B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係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F 共同基金。B 公司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該等資產與 B 公司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B 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B 公司對基金資產具有運用指示權，而形式所有權係由保管機構掌管，投資人為受益憑證之持有者，為實質所有權之權利人（如圖一所示）。



圖一

- 二、與 B 公司同一集團之其他企業與 F 共同基金可能發生之交易型態，如圖二所示：



圖二

Q：

- 一、B公司對其所管理之F基金，是否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稱之「關係人」？A公司之關聯企業E公司對F基金而言，是否亦為關係人？
- 二、如問題一之情況成立，則B公司之關係人C公司申購或贖回B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是否構成關係人交易？或者，F基金透過與B公司之關係人（D公司一係證券或票券經紀商）下單，此交易是否構成關係人交易？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IAS24）第9段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於本準則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v)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IFRS10）第6段之規定，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三、依IFRS10第17段之規定，若投資者不僅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四、依IFRS10第18段之規定，因此，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

五、依IFRS10第B60段之規定，決策者於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應考量其自身、被管理之被投資者及參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方間之整體關係，特別是下列所有因素：

- (a)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職權之範圍（第B62及B63段）。
- (b)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第B64至B67段）。
- (c) 其依酬勞協議而有權取得之酬勞（第B68至B70段）。
- (d) 決策者來自其對被投資者持有之其他權益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第B71及B72段）。

每一該等因素應以特定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而適用不同之權重。



- 六、依IFRS10第B61段之規定，於判定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時，須評估第B60段所列之所有因素，除非單一方持有罷黜決策者之實質性權利（罷黜權利）且能無須理由罷黜決策者。
- 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IAS28）第3段之定義，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八、問題所述A公司對B、C及D公司具有控制，對E公司具重大影響，其中A、B、C及D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依IAS24第9段之規定，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且E公司與前述該集團之任一公司均互為關係人。另B公司於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運用該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其對基金雖不具所有權，但對該基金資產具有運用指示權，得決定投資標的。惟B公司對F基金是否為關係人，須進一步判斷B公司對F基金係具控制、重大影響或係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
- 九、若依IFRS第10號之相關規定判斷B公司控制F基金，則B公司與F基金為同一集團之成員，依IAS24第9段(b)(i)之規定，B公司與F基金互為關係人，B公司所隸屬集團成員A、C及D公司與F基金互為關係人。另依IAS24第9段(b)(ii)之規定判斷，E公司與F基金互為關係人。
- 十、若依IAS28第3段之規定，判斷B公司對F基金具重大影響，F基金為B公司之關聯企業，依IAS24第9段(b)(ii)之規定，B公司與F基金互為關係人，B公司所隸屬集團成員A、C及D公司與F基金互為關係人。惟若E公司與F基金僅因受同一個體重大影響而無其他關係存在時，E公司非屬F基金之關係人。
- 十一、當B公司對F基金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但係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F基金時，依IAS24第9段(b)(viii)之規定，B公司係屬F基金之關係人。惟依IAS24第BC51段所述，報導個體不會僅因成為管理個體之客戶而成為管理個體之關係人。除透過某些其他關係外，報導個體無法影響管理個體之活動、財務狀況或利潤。故在F基金與B公司或E公司無其他關係存在之情況下，若以F基金為報導個體，B公司及所隸屬集團成員為F基金之關係人，E公司非屬F基金之關係人；若以B公司為報導個體，則F基金非B公司及所隸屬集團成員或E公司之關係人。
- 十二、依IAS24對關係人交易之定義，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以F基金為報導個體時，因B公司為其關係人，B公司所隸屬集團成員C公司及D公司亦屬F基金之關係人，C公司對B公司所經理之F基金進行申購或贖回，





或B公司運用其募集之F基金透過D公司下單投資，均屬F基金之關係人交易。以B公司為報導個體時，不論C公司及D公司是否為F基金之關係人，C公司對F基金進行申購或贖回，或F基金透過D公司下單投資，對B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而言，均非屬關係人交易。

十三、受託人若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例如基金保管機構），依IAS24第9段之規定判斷，受託人非屬F基金之關係人。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